

附件三：

《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为推进环保科技跨越发展，实现环保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适应国家科技进步和创新战略新形势，我部 2009 年起开始《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修订工作。经过前期充分调研、专家研讨、初步征求意见、整理汇总各方意见，现完成《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随着我国环保事业发展，环保科技水平不断提升，环保产业蓬勃发展，环境管理对我部工程中心的要求不断提高，工程中心的建设和管理也逐步精细化和规范化。我部 2004 年颁布的《办法》已不能满足环境管理和环保科技支撑的需要，有必要对《办法》进行比较大的调整和充实，突出以企业为主体建设工程中心的导向性，注重工程中心对环保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细化评价和退出机制，加强管理部门与工程中心相互责任和义务，促进工程中心为环境管理和产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1、《办法》应进一步明确依托企业开展工程中心建设的方向，顺应科技创新和环保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企业的运行机制决定其在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方面有天然优势，而《办法》对以

企业为主体建设工程中心的导向不明确。截至 2011 年 3 月底，环境保护部同意开展建设的和同意通过验收的国家环境保护工程中心共计 25 家，其中以科研院所、大学为依托单位的工程中心有 12 家，另外 13 家的依托单位为各类企业和转制科研院所，“十一五”以来，以企业为依托单位建设的工程技术中有 11 家，占同期工程中心建设总数的 61%，导向性有所显现。在《修订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以企业为主体建设工程中心的导向，以突出工程中心发挥推动技术转化和引领产业发展的作用。

2、《办法》缺乏退出机制和评价细则，与建设高水平工程中心提供科技和产业支撑的要求不适应。工程中心在建设、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不能适应市场机制、发展滞后，难以发挥引领产业发展作用和不能对管理部门提供有效支持的情况。“退出机制”是促使工程中心加快建设、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发挥环境管理支撑的有效手段，原《办法》没有明确退出机制，没有提出工程中心评价的具体办法，没有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管理部门对工程中心约束力不够。《修订征求意见稿》对这方面的补充和充实，使工程中心评价工作和不符合要求的工程中心退出有据可依。

3、《办法》对主管部门和工程中心相互支持的责任和义务强调不够，与现行环境管理和建立服务型政府要求不适应。近年来，我国开展了“环境科技创新、环保标准体系建设和环保技术管理体系”三大环保科技工程建设，环保政策、标准、技术指南和规范等工作任务繁重，难度大、经费有限、需求紧迫，要求工程中心必须能够

主动承担这些任务，主动为管理部门谋划，切实起到国家级工程中心的支撑作用。而在实际工作中，工程中心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需求支持程度差异很大，总体偏弱。环保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也应为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在项目立项、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过程中给予扶持和政策引导。《修订征求意见稿》在“运行与管理”等章节对工程中心为管理部门提供支撑、管理部门扶持中心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比较明确的阐述；在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上对进行了引导。

4、《办法》对工程中心管理体制机制和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的要求不明确，不能适应工程中心运行管理需求。《办法》对工程中心管理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工程中心主任的人员设置要求不够明确，难以充分调动依托单位资源为工程中心建设和发展服务。《修订征求意见稿》从人员设置上力图规避工程中心变成依托单位二级机构，并明确加强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作用，同时提出上级和地方主管部门应支持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也要参与工程中心管理过程。

二、《办法》修订的过程

2009年7月，修订工作启动，成立了工作组，先后对发改委、科技部所属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部门及优秀工程中心代表进行了调研。工作组对其他部委工程中心管理经验进行了总结，结合环境保护部工程中心管理经验，分析了近几年《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修订意见，形成了修

订初稿。随后，工作组在 2010 年 6 月 4 日和 6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专题会，邀请了部分工程中心和行业专家参加修订工作。此后，工作组多次进行专题讨论，并于 2010 年 10 月定向征求工程中心意见。有关各方对此次《办法》的修订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特别是对工程中心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等方面提出了参考性意见。在充分总结经验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修订征求意见稿》（初稿）。2011 年 1 月-2011 年 3 月，编制组多次组织召开内部讨论会，对该稿进行细致修改，形成了本次《修订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及说明

（一）内容结构的调整

《办法》共分六章三十五条，三个附件；《修订征求意见稿》共分六章三十八条，五个附件。

《修订征求意见稿》附件中新增加了《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阶段汇报》编制提纲和《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评价指标》。

（二）主要修订内容

1、梳理工程中心主要任务，落实管理需求。

根据现有环保科技和环保产业发展形势和管理部门需求，《修订征求意见稿》对工程中心主要任务进行了重新梳理，梳理后的工程中心主要任务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开展技术开发，工程化开发和系统集成，推进技术产业化；

- (2) 进行工程技术评估和验证、工程试点和示范，行业引领；
- (3) 承担环境保护标准类课题任务，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 (4) 领域内技术发展跟踪和报告编写；
- (5) 搭建信息交流平台，为行业和社会服务；
- (6) 开展技术领域的标准、技术、设施运维培训；
- (7) 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2、对工程中心精细化管理，提高工程中心准入标准。

(1) 第十四条“报批程序”第一点改为申报工程中心的单位，须填报《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申请书》(以下称《申请书》，编制提纲见附件一)，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环境保护部择优推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可经本单位上级企业集团审查同意后向环境保护部择优推荐；环境保护部直属单位可直接申报。

修改目的是对工程中心申报途径进行细致划分，即：所有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通过属地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上报，如高校既可通过属地管理部门推荐上报，也可通过教育部推荐上报；央企（集团）所属企业可通过上级企业集团推荐；环保部直属单位直接上报的表述不变。同时，强调了地方主管部门的作用。

(2) 第十五条明确了联合申请情况下的依托单位。

(3) 第十六条提出工程中心在建设期名称后加“筹”字，以示

尚未通过环境保护部验收，该条对工程中心使用“工程技术中心”这一称号进行宣传的行为进行了规范。

（3）新增的第十八条对工程中心建设期间新增了管理要求，要求依托单位每年书面汇报建设进展情况，以便管理部门及时发现问题，和依托单位共同推进建设进度。

（4）第十九条，对于“组织建设不力或研发方向发生重大变化的”工程中心，新增了“调整或终止建设计划的执行，并通知其主管部门或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约束性条款，意在加强对工程中心的监督。

3、明确工程中心评价依据，促进工程中心建设。

（1）总则第五条即提出“环境保护部对工程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管理机制”。奠定了对工程中心进行定期评价的管理基调。

（2）第三十四条和三十五条，明确了评价工作组织部门——环境保护部；评价频次——通过验收的单位每 3 年评一次；退出机制——“对于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中心，环境保护部责成限期整改，整改后经复评仍不合格的，撤销其工程中心称号”；提出了评价活动应依据“评价指标”进行。

（3）附件 5《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为《修订征求意见稿》新增的重要附件，是工程中心评价的依据和退出机制得以建立的保证，也是促进工程中心提高建设水平的重要手段。评价指标在设置上重点考虑以落实工程中心主要任务为目标，强调了

工程中心的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作用，并根据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特点，在部分指标上区别对待，最大程度地保证评价的公平性。

4、强调以企业为工程中心建设主体，发展环保产业的思路。

（1）对第三的表述中增加了“促进环保产业发展”、落实“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提法。

（2）第十三条“申请建设工程技术中心的单位应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二点，将“符合国家环境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环保总局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规划”改为“申报建设方向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和环保产业发展规划，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产业升级和环保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要求；”。强调了工程中心在环保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中的作用。

5、坚持工程中心和管理部门服务和支持双向责任和义务。

（1）第七、第八、第九条均体现了工程中心应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的要求。

（2）第十四条“报批程序”规定符合条件的单位“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环境保护部择优推荐”，虽然还有其他申报方式，但通过属地上级主管部门申报是最为普遍的方式，此处的修改目的在于强调地方主管部门的作用。

（3）第十六条增加了“建设期间，工程中心可暂以‘国家环境保护 XX 工程技术中心（筹）’的名义开展相关工作”的表述，以利于在建设期间工程中心即可利用这块牌子提升形象和开展工作，体

现了管理部门对工程中心的支持，同时也希望工程中心能够早日承担工作任务。

（4）第十八条，增加了“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地方相关政府部门可在项目申请、资金、土地、税收等方面予以支持”的描述。对地方和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提出了可对工程中心给予支持的要求。

6、理顺工程中心管理运行机制。

（1）管理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决策机构，依照其职能，并结合工程中心管理工作实践，第二十五条对其人员组成进行了规定，表述为管理委员会“由依托单位的领导、主管部门选派人员、工程中心主任和协作单位负责人组成”。“主管部门选派人员”是管理部门参与工程中心管理的体现。特别规定“管理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目的在于提高管理委员会的实质性管理作用。

（2）技术委员会是工程中心的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六条对其人员组成进行了规定，并提出“技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对人员组成的规定中，充分考虑了技术委员会的开放性特征。

（3）第二十七条提出“工程中心主任原则上由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该条款主要目的是保证工程中心主任有能力调动依托单位重要资源以支持工程中心建设，防止工程中心变成依托单位的二级部门。

（4）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规定了依托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更名或变更工程中心负责人的办理流程。

(5) 第三十三条明确了工程中心应完成的规定性任务，包括工作总结、计划和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技术发展报告。

7、其他主要修订内容。

(1) 第一章“总则”部分，新增第二条，规定了国家环境保护工程中心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2) 附件部分，原《办法》附件中没有给出《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总结报告》的编制提纲，《修订征求意见稿》新增了该提纲。